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4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方思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零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方思翰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號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1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5,729元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新臺幣1,5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債務人方思翰於民國109年2月3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號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

01 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23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
02 息新臺幣1,960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新臺幣3,150元。已結算
03 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
04 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
05 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
06 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2期
07 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
08 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
09 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
10 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
11 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
12 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
13 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
14 帳單每張新臺幣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新臺幣100元；(七)
15 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新臺幣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
16 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17 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
18 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23 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109,757元	114年11月17日	清償日	15.68%
002	42,930元	114年11月24日	清償日	14.99%

24 ◎附註：

2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